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轶晓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充分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